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吉科发高〔2017〕184号

关于报送落实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 有关情况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高校、科研单位，国家级高新区，有关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：

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机遇，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，今年7月，国务院印发了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。省政府高度重视，要求省科技厅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规划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。为使我省的贯彻落实措施更具针对性、有效性和前瞻性，请相关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省直有关部门（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工信厅、人社厅）要按

照围绕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（理论体系、关键共性技术体系、创新平台、培养人才）、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经济（人工智能新兴产业、产业智能化升级、智能企业、创新高地）、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（便捷高效的智能服务、社会治理智能化、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、促进社会交往共享互信）、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、构建泛在安全高效的智能化基础设施体系等规划中提出的重点任务，总结我省在相关领域开展的相关工作、取得成果、存在问题，提出到 2020、2025、2030 年的阶段性目标，保障措施，工作思路。

有关高校、科研单位要围绕以移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超级计算、传感器、脑科学等新理论新技术为基础，在语音识别、视觉识别、自适应自主学习、直觉感知、综合推理、混合智能、群体智能和中文信息处理、智能制造、智能医疗、智能监控、生物特征识别、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无人驾驶等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在大数据驱动知识学习、跨媒体协同处理、人机协同增强智能、群体增强智能、自主智能系统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所进行的工作基础（平台、人才、项目、成果）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对我省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建议。

国家高新区要聚焦现有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基础，培育的智能企业、企业智能化、智能项目、涵养的智能人才的情况，存在问题，下一步发展思路及规划、目标，能否建立人工智能产业园。

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要聚焦依托从事人工智能研究的高校、科研院所集中地区，搭建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化创新平台等新型创业服务机构、搭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人工智能众创空间情况。

省直有关部门、国家高新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形成书面材料，以正式文件形式，于9月20日前报省科技厅高新处。

联系人：房义

联系电话：0431--88973493

